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5/L.2
18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
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
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
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
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S-5/...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

人权委员会，
举行特别会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

并遵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所有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

重申必须充分尊重耶路撒冷市的各处圣地，并谴责任何有悖于这种尊重的行为，

尤其谴责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 2000 年 9 月 28 日挑衅性地前往 Al-Haram Al-Sharif，由此引发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其他地方的悲剧事件，导致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和受伤，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2000 年 9 月 28 日至今日被以色列武装部队打死的人有三分之一是儿童，这种情况是公然、明目张胆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的行为，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与自决权有关的文书享有的自决权，这种自决权既是国际法的原则，也是世界一切人民的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规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1990)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决议和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决议，

尤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22(2000)号决议第 5 段，安全理事会在该段中强调必须设立一个调查机制调查最近的悲剧事件以防再次发生，并对这方面的任何努力表示欢迎，

并回顾以往关于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的决议，最近与此有关的决议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提交的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A 号决议进行的访问情况的报告(E/CN.4/2000/25)，

并注意到负责调查以色列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做法的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以来提交大会的报告，包括最近的报告(A/54/325、A/54/73 以及 Add.1)，

回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方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关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决定，

认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决心对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以及防止这种侵犯，

重申关键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是不可克减的权利，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人权的广泛、有系统和严重的侵犯，特别是大规模地杀害，以及诸如拆毁住房和封闭巴勒斯坦领土等集体惩罚，，这些做法构成危害人类罪，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明目张胆的违反，

考虑到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和联合国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执法人员除其他外应“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民”，以及“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的决议，并申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强调以色列必须立即充分履行有关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文书之下的义务，并尤其强调迫切需要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充分保护，

意识到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持续违反和严重违犯引起的严重危险及由此产生的责任，

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全面解决之前联合国始终负有责任，

1. 表示同情受以色列占领当局之害的受难者的亲属；
2. 重申巴勒斯坦的自决权是永久的和无条件的，其中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并期待这一权利早日得到实现；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被占领土上无辜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巴勒斯坦平民 100 多人死亡，3000 多人受伤；

4. 申明以色列军事占领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并申明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有系统地杀害平民和儿童是对生命权的明目张胆的严重侵犯，并且构成危害人类罪；

6. 进一步申明作为集体惩罚手段以炮击和地对地或空对地导弹炸毁巴勒斯坦房屋是一种侵略行径、过度使用武力的行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和原则，并且构成危害人类罪；

7. 宣告以色列占领当局针对被占领土上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过度、无节制地使用武力是一种挑衅行为，是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蓄意严重违犯；

8. 强烈谴责以色列武装部队杀害 Al-aqsa 清真寺内的巴勒斯坦信徒，并谴责以色列武装部队对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所的侵犯，特别是对 Al-aqsa 清真寺的侵犯，并强烈谴责有人一再试图焚烧、拆毁该清真寺以及阻挠在寺内自由举行礼拜仪式，20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的情况就是如此；

9. 并强烈谴责以色列极端分子的一切挑衅行为，特别是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 2000 年 9 月 28 日对 Al-Qods-Al-Sharif 圣城的有预谋、有计划的访问，伤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和伊斯兰国家人民的宗教感情，引发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暴力事件；

10. 重申以色列试图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和这些土地上的财产，都是无效的、非法的，呼吁以色列从现在起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以改变耶路撒冷地位为目的的行动；

11. 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立即制止其军队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武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以色列占领当局停止暴力和制止目前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2. 并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当局严格遵守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之下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13.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因面对大规模集结的以色列武装部队而生存受到威胁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并为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决定：

(a) 立即设立巴勒斯坦国际调查委员会，在独立和客观原则基础上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任务是：

(一) 调查本决议所述罪行的原因及行为人；

(二) 确定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相关的责任；

(三) 提出防止近来的悲剧事件再次发生的途径和办法；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一) 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进行一次访问，了解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长期、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情况，

(二) 为人权委员会机制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提供便利；

(三) 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事态发展；

(四)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c) 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负责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侵害妇女的暴力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立即前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访问，并就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d) 请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立即审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并责成以色列就其在联合国人权公约之下的义务提交报告；

- (e) 呼吁《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方联系实地发生的情况，按照 1999 年 7 月 15 日决定再次召集会议，以确保《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得到尊重；
 - (f) 请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确保本决议的案文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5.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临时议程项目 8 之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此问题；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以就本决议中的提议采取行动。

-- -- -- -- --